

# 君龙附加投保无忧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无等待期。

#### 2.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豁免自身故之日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 ➤ 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2】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豁免自全残之日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全残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 ➤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豁免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 ➤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豁免自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 ➤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豁免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1.6 效力终止”、“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度疾病的定义”、“12 轻度疾病的定义”、“脚注8 医院”、“脚注9 专科医生”、“脚注20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2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及“【附表2】全残项目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5.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4年交	9年交	14年交	19年交
年龄	18周岁~60周岁	18周岁~60周岁	18周岁~55周岁	18周岁~50周岁

## 6.保险期间

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7.交费期间

4年交、9年交、14年交、19年交。

## 8.交费方式

年交。

## 9.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 10.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或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利益演示

###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为儿子小龙（0周岁）投保了【君龙守护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投保份数20份，住院医疗日额为10元×20=200元，保障期间为30年，交费期为20年，年交保险费558元，同时还投保了【君龙附加投保无忧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交费期为19年，年交保险费31.14元。

君龙附加投保无忧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558元		19年	31.14元	男	30周岁	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退保金
1	31	31.14	31.14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2	32	31.14	62.28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3	33	31.14	93.42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4	34	31.14	124.56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5	35	31.14	155.7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6	36	31.14	186.84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7	37	31.14	217.98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8	38	31.14	249.12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9	39	31.14	280.26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0	40	31.14	311.4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1	41	31.14	342.54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2	42	31.14	373.68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3	43	31.14	404.82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4	44	31.14	435.96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5	45	31.14	467.1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6	46	31.14	498.24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7	47	31.14	529.38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8	48	31.14	560.52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19	49	31.14	591.66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